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TCES）。

背景

2. TCES 於 1984 年推出，在符合若干條件下，豁免已登記的船務和航空公司，或其委任的貨運公司，在轉運指定種類的貨物時毋須辦理《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A 章）所要求的出入口許可證。

TCES 的實施詳情

3. 參加 TCES 的公司須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登記。成功登記的公司將獲發 TCES 豁免證書及證書編號（TRES 編號）。

TCES 涵蓋的貨物種類

4.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TCES 豁免已登記的公司在轉運下列貨物時毋須辦理出入口許可證（如下列貨物屬於「航空轉運貨物」¹，則本身毋須辦理出入口許可證）：

- (a)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附表 2 第 1 部所訂明的藥劑產品及藥物²，但《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危險藥物除外；

¹ 「航空轉運貨物」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² 如藥劑產品及藥物含有《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1 及 2 所開列的若干藥劑成份，例如麻黃碱、麥角胺、麥角新碱、假麻黃碱、苯丙醇胺及其鹽類，經香港轉運時如要移走，仍需獲香港海關發出許可證。

- (b)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A 章）附表所訂明的食米；
 - (c)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訂明的冷藏或冷凍肉類和家禽；
 - (d)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附表 2 第 1 部所訂明的中藥材及中成藥；
 - (e)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訂明的配方粉；及
 - (f)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附表 2 第 1 部所訂明的未經加工鑽石³。
5. 如從某地方進口上述貨物或將其出口至該地方、或相關的轉運路線會受到貿易制裁，則轉運上述貨物時不能根據 TCES 獲豁免。

豁免條件

6. 已登記的公司必須符合豁免條件以獲得 TCES 的豁免，包括：
- (a) 轉運貨物必須與其他貨物分開存放，而存放地點必須為該公司在 TCES 下登記的地點；
 - (b) 轉運貨物在香港的整段期間，必須由該公司保管；
 - (c) 在轉運過程中，該公司只可以從另一間已在 TCES 下登記的公司接收轉運貨物，或將轉運貨物交托予另一間已在 TCES 下登記的公司；
 - (d) 該公司必須為其處理的所有轉運貨物保存最新帳簿及紀錄；
 - (e) 該公司必須准許香港海關的獲授權人員在有需要時檢查其貨倉、轉運貨物、以及有關該轉運貨物的帳簿及紀錄；

³ TCES 的豁免只適用於轉運來自或輸往已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或金伯利進程所准許的國家或地方的未經加工鑽石。

- (f) 船務及航空公司必須在電子艙單內申報其 TREX 編號，並在輸入/輸出該等轉運貨物後十四天內將電子艙單提交工貿署；及
- (g) 貨運公司必須遞交每月所處理轉運貨物申報表予工貿署。

近期的便利營商措施

7. 在「精明規管計劃」下，工貿署於 2019 年推出兩項有關 TCES 的便利營商的措施。首項措施為 TCES 的新登記申請提供點對點電子服務，包括電子交表功能、電子處理程序、電子查詢申請進度和電子證書服務。電子服務可以提高工貿署處理申請的效率及為業界提供便利。另一項措施將 TCES 豁免證書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兩項措施有助運輸業界減省營運成本及行政工作。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工業貿易署
2020 年 7 月